

# 走科学化精细化之路 提升预算执行管理水平

□ 财政部教科文司

近年来，财政部教科文司始终把预算执行管理作为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抓手，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努力促进预算管理水平的提高，取得了一定成效。

2010年，中央教科文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为96.4%，比2008年和2009年分别提高了14.2个百分点和8.3个百分点；与中央本级平均进度的差距由2009年的6.2个百分点缩小到0.7个百分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连续7个月略快于中央本级支出执行进度，连续6个月略高于序时进度，预算执行工作取得较好成效。重点科目和重点部门

的预算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和传媒三个重点科目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加快。2010年，中央教科文部门教育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为98%，比2009年提高3.6个百分点；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为95.2%，比2009年提高7.5个百分点；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为95.3%，比2009年提高21.6个百分点。一些支出大户，如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等部门，预算执行率都达到了96%以上，科技部全年执行率达到了99.1%，较以前年度有了较大的提升。

(一) 细化预算，提高预算到位

率。在预算编制环节尽量细化，减少打捆项目和代编预算，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一是减少各部门预算代编和打捆项目，将年初预算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2010年，横向分配的教育支出和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年初到位率由2008年的80%提高到90%，特别是科技重大专项到位率达到100%。二是加强项目库建设，提前做好项目的组织论证。加强与各教科文部门的沟通，强调前期准备工作是项目实施的基础，直接决定预算执行进度，必须下大力气做好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到提



早准备、科学论证、建立项目库,有效组织实施。

(二)统筹设计,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当前预算执行工作遇到了过去不凸显、甚至没有遇到过的新问题,如预算编制细化和到位率、规范预算调整、预算资金支付、预算与部门业务工作有机衔接等方面的问题。在依法理财、建设公共财政体系、预算信息公开和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新形势下,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不能简单地采取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办法。为此,教科文司着重抓好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通过探索建立规范的规章制度,把预算执行工作引入制度化轨道,形成长效机制。一是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中央教科文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央教科文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2010年中央教科文部门预算执行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等综合类制度。二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级科技经费预算执行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文化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等专项工作制度。三是建立了预算执行联络员制度、周计划制度、预算执行责任制度、分析会议制度、执行通报制度、约谈制度、部门预算督导制度等内部工作制度。同时,各中央教科文部门也制定了本部门的相关制度,如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制定了《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科学院制定了《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办法》和《院级预算管理规程》,中国社会科学院制定了《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若干规定》等。

(三)创新机制,实现预算执行管理与部门业务工作有机结合。通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来推动业务工作的开展,通过创新业务工作机制来提高

预算执行效率,防止预算与业务“两张皮”,使之形成良性循环。如科技部调整了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和评审时间,建立了项目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实行了“调整资助结构、压缩评审周期、提前安排资助计划并调整拨款比例”的新机制,大大提高了预算执行率。2008年1—5月科技部预算执行率只有12%,2010年同期达到72.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08年1—9月预算执行率只有33%,2010年同期达到93.8%。同时,建立编制预算执行计划制度。从2010年起,要求中央教科文部门在编报“二上”部门预算时以部发文的形式报送预算执行计划,通过编报执行计划来推进各部门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促进预算执行与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进而带动全年预算执行工作。

(四)明确责任,突出管理重点。一是落实中央教科文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并要求部门把预算执行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二是强调教科文司内部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人,落实到岗位,并建立司内预算执行计划制度和通报制度。三是抓好支出大户。明确教育经费的重点是教育部,科技经费的重点是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四是抓好预算规模大的项目和执行难度大的项目。如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建立重大项目支出情况月报制度的通知》,狠抓重大项目支出进度等。五是抓好预算执行关键时间节点的工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中央教科文部门预算执行工作会议,通报情况,分析问题,进行工作部署。

(五)强化约束,将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在中央文化部门实行了预算执行进度与当年预算挂钩制

度,规定在全年分三个时间节点分别进行考核。凡实际执行进度低于计划进度5个百分点(含)的,分别按当年项目预算额的10%、15%、20%扣减项目预算,收回中央总预算。目前,根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已扣减3个部门预算共3.58亿元。在中央高校实行了执行与绩效预算挂钩制度。在中央科研单位实行了执行与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费、修购经费、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经费的挂钩制度。此外,各个部门内部也实行了挂钩的办法。如中国地震局、国家行政学院等不仅制定了年度计划,还强化了部门内部预算执行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并将预算执行列入单位领导年度考核、财务先进集体评比等工作之中。

(六)夯实基础,加强预算执行“两基”建设。一是抓基础制度。对《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初步构建起了从教科文司到中央教科文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制度框架体系。二是抓信息管理。要求各中央教科文部门必须建立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化管理制度。三是抓基层单位。要求各中央教科文部门着力提升所属基层预算单位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四是抓队伍建设。每年组织中央教科文财务司局进行业务学习、交流和培训,不断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另外,加强对地方财政教科文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印发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财政教科文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提高地方财政部门对做好预算执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对进一步做好财政教科文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上下结合的互动机制和具体落实办法。■

责任编辑 周多多